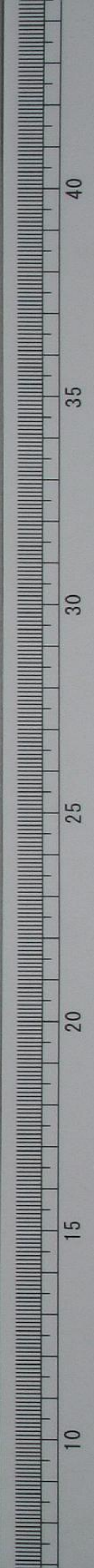




無窮録
天

三川

ワ 4
5095



門 7 條 4
5095
卷

跋

上之十四年 命前刑曹判書 臣 徐有

隣翻諺增修無冤錄越二年復 命

刊印以進蓋是書即 臣 允明曾就先

臣 所纂增修無冤錄有所添潤仍以

舊名者也書成記于卷後藏之私篋

有隣以為今為公家文字宜有以更



詳其顛末俾後人知之臣迺拜稽而言曰夫聽獄之難莫如殺傷蓋檢驗之際真偽多變毫釐之間枉直易錯苟無精思巧法運用於辭聽之外則雖有公心直道難以得其情實關於人之死生者有如是矣無冤錄未出之前號稱神明者亦可數也未知有

何方術鉤深發微能令犯者不能遁枉者得以伸而雖如張子之使民無冤其所以曲盡纖妙未必若此書者也司民命者其可不盡心乎哉昔我英宗大王大德深仁同符重華律度量衡無不燦然而惻怛之意恒在欽恤既命諸臣纂修續大典而先臣與

馬又以無冤錄多有眩錯 特命先
臣編定之於是乎冗者刊闕者補綱
領節目開卷瞭然而至於字句之疑
晦者既弁一通之訓又有逐條之釋
亦已極其詳盡無復底蘊然此乃中
原行會之文字方言固多而造語又
簡創見者猶難遽曉 臣嘗留意於補

註而未果就也有律學教授金就夏
者深於律文樂與之成其所添註者
加增字以別之而本文之增刪修正
者間亦有之庶乎訓詁義例之間殆
無所遺漏而顧此為書倫類雖別而
脈絡相連必於平時講貫融會而後
方可以參互錯綜能有活法不然而

倉卒急遽之頃始欲考散漫之條決
疑亂之案則祇見其思慮未周視聽
不審尋常應文之間亦無以自主張
而率不免為胥吏輩因緣賣弄之資
而已文字之詳有不足恃註釋之明
亦無所賴可不懼歟惟我

殿下祖述憲章適追前聖禮樂刑政咸

修俱備而凡於議讞尤致意焉今此
翻謄刊印之命亦有以仰夫至
仁至明之德同天地而並日月孰不
欽歎而攢祝也哉斯役也有隣實主
之前刑曹正郎俞漢敷參證之而律
學別提韓宗祐效力為多別提朴在
新亦與焉而終始看詳者就夏也夫

然後訓釋愈明而旨義隨著雖愚婦
愚夫亦可得以家喻戶說殆如指掌
苟使司法者試加講究則功力不甚
費貫通不甚難而舞弄無所容情偽
無所逃今以後庶幾無倖道之歎濫
及之患將不知得伸者幾何得活者
幾何而惟

聖明好生洽民之德不啻功垂一世必
復澤流萬代猗歟盛哉為臣子而參
是役者誰不與有榮焉而在臣則抑
有甚焉先臣於典律獄訟得法外之
意屢典州郡生全者多嘗曰士大夫
不可不知律如臣不肖無能為役而
幸逢 盛際獲覩是書之成何敢曰

少補萬一而其於記事之實義不敢
辭略為之言如此云爾

當寧二十年丙辰秋輔國崇祿大夫前
行判中樞府事綾恩君致仕奉朝
賀_臣具允明謹跋

增修無冤錄凡例

無冤錄卽就洗冤平冤結案程式等書類聚成書者
而編次失於照管疊文誤字不勝其多文理之不
通多由於此不得不逐行釐正俾免訛眩

此書上卷卽元朝行會吏文而與下卷條例意疊者
多雖不意疊而元不打緊者亦有之此則或刪或
節取其緊語分錄於各項條下以便參攷

此書本無奧義以中原吏文類多難解故其淺近文
義亦多疑晦且我東註釋疎密多失宜本書肯綮
終欠明瑩其冗者刪之漏者補之法意之最有緊

係而文字之點昧難解者別加釐析
我 國士大夫例不讀律聽訟折獄多不中理固其
勢然也况檢驗何等關係而不免臨時開卷始乃
拈攷條例未能曉然於檢驗諸節而決人死生於
卒遽之頃京外殺獄之疑難摠由於實因之不審
可勝歎哉其屍身形證之可以傍照而散見雜出
者非首尾貫通則無以知得今就各條不拘上下
移錄類會俾觀者庶幾便於考閱
三書中所論異同惟在臨時取舍今不當偏取一說
故各條下錄其異議之稍緊者以備臨事攷裁

今校正疊文爲十數誤字爲數百其餘未明的者姑
從舊本以存謹嚴之意

校正洗平冤錄未信編等書頗有緊節隨其門類一
一補入書補字而別之若係一二句段拈取者不
暇用此例如係此書中元無門戶者各以相近名
色附錄

蒸骨法雖載法文最多不驗如是而忍能輕試尤非
所宜故不備錄塗墨拭綿等法行之甚簡以此補
錄

今世行用事例之應存者雖非三書舊本不得不添

錄且或間附迷見并加以附字俾免新舊相混之嫌

檢驗各項法式為此書之首義而條例次之雜論又次之與本書舊例不同覽者詳之

文義音訓各註於本文之下若係疊見者既難逐項懸註亦不可上錄而下闕別為列書以備臨文考證

增修無冤錄目錄

上篇

檢覆

檢覆總說

檢式 聽候人吏應用法物

洗罨法

白僵屍

檢骨

無憑檢驗屍

屍帳式

四時變動

壞爛屍

開棺檢驗

免檢

仰面

合面

關文式

下篇

條例

胎傷灰

勒縊灰

自縊

被勒

移屍

溺水灰

自勒

被殺假作自縊

自溺 附 落渠

被溺

被殺假作自溺

辨生前灰後

毆打灰

被打 附 拳手足踢 杖瘡

灰後假作打

口齒咬傷灰

刃傷灰

自割

被殺

辨生前死後

屍首異處

火燒灰

因老病失火 土炕 傷 附

被燒

被殺假作火燒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中毒死

生前中毒

死後假作中毒

蟲

果實金石藥

鼠莽草

砒礪野葛

金蠶糞

酒

蠱

茵蓴

補巴豆

補水銀

補鹽滷

補冰片

病患死

病患飢凍求乞

邪魔中風

中暗風

傷寒

時氣

中暑

被針灸

辜內病死

男子作過

凍死

餓死

顛死跌死

壓死

壓塞口鼻

老人被搗

隱墊

驚唬死

人馬踏死

牛觸

車碾死

雷震死

酒食醉飽死

虎咬死

癩狗咬傷死

蛇蟲傷死

雜錄

晝夜之分

檢地

滴血

論人身骨條

增修無冤錄字訓

色目人

猶種類

元申人

初狀

苦主

卽元告取

凶身

元犯

屍首

屍身

主首

洞戶首○類

實因

其實因

事因

事因

磕擦

以物而傷

隱墊

下之物上

虛怯

虛而怯

發變

血發於外

骨殖

久而浸潤也

血癢

血暈○

花文

肉而散

炮胗

久而浸潤也

起

起

花文

肉而散

甘結

心所願

四至

四至

責狀

招猶取

喝起

說聲

四至

四至

去處

所處

當下

時

今來

今來

遇有

有

增修無冤錄字訓

以來

如六七日之類猶以後也

庵

上蓋

碑

音簞鋪於下

攤

音攤以手布置

癰

病也猶血瘡

胖

音蚌也

攸

音脫剝皮

捻

音燁按指

蹠

起皮

戳

音濯刺也

委

實也○委係類

蘸

音暫物沒水

弔

音束的繩

薦

以藁者

席

以菅蒲織者

黯

黑

約

隱度

磚

同甃音專

棒

音蚌杖屬

罇

呼訝切

膜

如皮而薄者

覷

音處視也

戳

音濯刺也

淤

血凝

拏

扶也買切

勒

猶令

鬆

髮亂貌

潑

散也灑也

紮

束纏

塌

低陷

褪

吐困切脫也

仵

同午取光

申

報上也謂伸

增

收生婆

事主

即苦主

村甲

之類正

鄰佑

鄰有助佑之義故云鄰佑

鄰保

同鄰佑

供責

猶取

屍帳

即日合面

沿屍

一屍身

脚尖

端足

牙關

牙之及圖

血沁

猶血

乾脹

而張

攸出

俗稱叶

弔起

起繩束而

致命

極盡

爭命

死爭其

揉撲

揉如俗稱

築倒

築猶俗稱

藥餌

攻疾日藥

根因

致命根因

救應

而應時

增修無名錄字川

因依即實 因由即實 跡由所蹤

體問訪其端 體訪同體 勤當問勤

指執指定 虛捏虛套及 合套虛捏合及

捏合撰造 計囑用計 兜攬兜攬也

謀賴圖謀 應有猶見 窄音教

積丘愧切 絳音韜 簪俗子稱

篋即簽 鍋音器 腳稱脚

以別註 齧魚斤切 膿血腫

瞪眼直 嚼苦不切 指音恰

綻音禡 解裂如眼睛

握緊 腫高浮 皴音俊

沫俗稱 捽持頭 癩狂

炖音遜 烘呼東切 癩也

唆使蘇 攏也 搭樹也

身也如搭 拍也打 剝都垂切

措音暗 擗也 擗音料

趕也追 捺手重 捏音按

澆也注 拌也和 淘音濯

劄也錄 遭也 串音透

增修無名錄

又物相
連貫

甚俗音合猶何也
到語助辭如
檢到之類

增修無冤錄



增修無冤錄大全上

檢覆

三書錄辨疑評冤中最關檢驗者類聚于此
即一篇之要旨司民命者熟講深念且以條例
所論參考融會則庶幾乎不失權度若臨
時只憑條例而驗得則自誤而誤人必矣

檢覆總說

刑名之重莫最於殺人獄情之初必先於檢驗蓋事
體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而莫知誰是下手
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誰為初造意者有甲行
凶而苦主與乙讎嫌而妄執乙行凶者有乙行凶
而令在下之人指乙之承當者毫釐之差謬以千

里

稱冤重囚

之囚

多為檢屍時司縣

京司

官不行

親去監檢轉委吏人等止憑件作行人檢到傷損

致命根因覆檢官吏恐檢驗不同暗囑初檢人等

抄錄屍狀雷同回報

上報

本處官司

司

又不照

覷所驗實與不實憑準檢狀及元告人指執捉事

人捉獲凶

疑詞將涉疑人非法鍛鍊須要承服本

人不任勘問虛行招說致有冤抑一或差互利害

言有

檢屍程式各有期限過期屍壞止憑勘當定執致命

根因作弊之人窺見官司別無關防遂生姦計遇

有人歿或欲報仇或欲圖財便行經官告稱被人

打歿或稱與毒藥身歿經停月日俟屍潰爛然後

陳告差官檢覆已是屍壞止憑件作行人虛捏喝

起便行追問貧民下戶因權豪苦虐非命而歿者

苦主被其攔截官吏因受計囑抑遏不能告官及

至事發卻以屍壞為詞不復檢驗須要應期依式

檢驗

檢屍過時不發或等待上司行關或稱已承他處公

幹差遣或應牒

牒請覆

鄰近而牒遠者或應驗而

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漏

泄驗狀情弊紛紜不能槩舉理宜明定罪例之

通行遵守此條本文與我國事例相左就某文略有改正如此

檢屍有定期不容少緩或值鄰近官司有故

而他官守宰同道遠過去境內則本官牒請

覆檢道內四鄰官有故即國朝故事今廢而

不舉理宜飭行

重刑枉直在推詳事頭事之初凡檢驗屍傷眾證器仗

顯然易於結案者猶不免變亂情款若初不訟官

直待身死然後方告或因他疾而歿或事涉曖昧

不願進告屍已燒葬埋里正人等計囑縣吏妄

投詞狀又有妄以驚死老幼驚死卒遽及自傷

殘害故行謀賴人家典雇人及負債不能償者不

往往教唆陳告謂受價而典當其身者胥吏兜攬受理官亦貪求

從而檢驗或以屍首發變青赤顏色顏色猶妄作

生前傷痕改變是非鍛鍊成獄或放火蹤跡不明

或被強盜之類吏卒教令事主妄指平人因而破

家致有拷訊而歿今後有司遇有人命公事審問

是否五服內親及致歿緣由若是親屬的有冤濫

方許受理若其告人不係其親屬或稱親戚私人

增錄無窮錄卷之九

代告及里正主首申聞之類及不見死者冤濫情節無得理問或潑皮無賴有讎怨誣告平人窺害

人命追問反坐果有身死不明者實無親戚人等

許令鄰佑地主致命所土或里正頭目如尊位耆老

之類從實申官依理追問

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當廣布耳目以合之庶

幾無誤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

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則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

則不知也然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不然

適足自誤

凡檢覆後體訪得行凶人事因不可現之公文者面

白上官使知曲折庶易詞勘

凡檢屍不過條例所錄然勒殺被類乎自縊溺死

溺被類乎投水自鬪毆有限內致命而實因病

患身死人力男女使奴女因被捶撻在王家自害自

縊之類理有萬端竝為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或自縊或投水身

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定執世上多有

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者亦有死

後用繩弔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回切

排在水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今須仔細點檢有可憑實跡方可辨明

凡體問必先喚集鄰證反覆審問歸一捧招或見聞參差令各取招或併責行凶人供辭一併黏申上司若憑吏卒開口卽是私意須多方體訪務令參會參考歸一不可憑一二人口說便以爲信及備三兩紙供辭謂可塞責况其中不識字者招辭多出吏手鄰證或與凶身是親故及暗受買囑行略囑託符合不可不察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兩隻近鄰官員秀才士

人術人僧道以防姦欺

凡檢驗官遇經宿處須問其家與凶身及苦主親戚是否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補檢狀一一親手填註毋得假手吏胥以備推勘或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其親屬追後呈告者須驗狀文狀證辨至若獄囚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詳慎不可稍有疎略

補若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謂無者只宜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

檢式

才地作金...

諸條更有檢式各見本條

檢屍官不得先到屍處同應問於上風坐定

以辟穢氣或以真麻油塗鼻孔邊或以燕合元塞鼻孔亦可

檢屍場聽候人吏等聽候為聽

司吏吏屬○干犯人干犯是獄○干證人○切鄰

人無干證切鄰○正犯人○主首人○屍親死屬

及發狀人○作作匠之類○行人我之類○醫律

內則醫員律官稱首領○隨行人吏及干連人多賣弄受賄賣權四鄰先

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及未成丁

人塞責又有行凶人恐要切干證人直供故令

藏匿自以親密人合套誣證不可不知

應用法物

酒○糟○醋○初春與冬月煮醋炒糟令熱○仲

春殘秋宜微熱○夏秋間糟醋微熱以天氣炎

熱恐傷皮肉○秋將深則用熱左右手肋右左

肋左右相去三四尺加火燻以氣候差涼故也

驗時將新白布或白紙投入酒醋試看有○鹽

○椒則布紙變色不變方可用○梅實○甘草或受囑以○鹽

○葱或受囑以○梅實○甘草或受囑以○鹽

○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草皆不見以甘○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草皆不見以甘○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草皆不見以甘○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草皆不見以甘○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草皆不見以甘○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草皆不見以甘○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草皆不見以甘○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草皆不見以甘○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草皆不見以甘○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草皆不見以甘○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草皆不見以甘○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草皆不見以甘○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草皆不見以甘○土盆錄作砂盆○槌以研○上

以定驗者許移於近便處開說移動緣由

從頭檢起約年多少量得身長大小面體肉色如何

脂肉肥陷與不陷兩手腳伸直或拳曲拳謂手曲謂臂

與脚曲下凡言髻髮緊慢或散解開髻量髮長多

少擘開分兩眼看雙睛如有傷處指定某處有傷

幾處皮破血出或皮微損血不出或青赤色或腫

或浮皮破破皮浮或骨損與不損量得長闊深淺

圍圓青赤紫黑黥腫青赤紫黑黥有輕重之別至重次重者有腫詳見毆打門

高分寸或係手足或他物或磕擦隱墊定執致命

之因補生前有缺折肢體及偃偻拳跛禿頭青

紫黑紅色痣肉瘤諸般疾狀雕青灸癩疥癬癰瘡

瘡開寫新舊有無膿血更看頂心頭髮內有火

燒釘平聲註子火燒燒紅於火釘入骨內眼睛臍

孔前後陰有釘無釘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

有簽無簽

檢婦人不可避羞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

恐自此入刀於腸內去也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

沁深則無薄刀割向上淺則距皮厚婦人因產

門受傷身死皮肉消化者其顛門骨并架骨橫環小腹

下後與尾骶骨相連者俱紫赤色驗處女

顛門見仰面尾骶骨見雜論

屍令收生婆剪去中指用綿包紮眼同屍親并鄰婦二三人令產婆將綿紮指頭於陰戶內試有

黯血卽是處女無卽非○圖檢小兒亦如檢式

並抄割屍形四至見訖方可扛擡出平穩明淨地上

用門扇簾席襯碑鋪於屍下而近於屍身不惹泥土○先剝

脫在身衣服自頭上至鞋襪等逐一抄割有隨身

行李行人所齎雜物亦具錄也名件○且乾驗無法物而徒驗一番

○次以湯水肥皂洗滌垢膩又以水衝蕩注水動蕩

洗淨○次用白紙厚鋪襯○檢沿屍脫下衣物已

責付里正主首收管聽候覆檢有照用猶相考衣物

幾件開寫無照用衣物開○方可押領兩爭人

元告及親屬干連人見認而使之了各令書押押

署格目驗狀

就驗處以薦席襯於上碑屍首週圍用灰印記以盆

狀附案附於文案

四縫仰合面及左右側屍首之並係要害虛怯致命處尤

宜仔細親檢頂心偏左偏右顛門頭顱額角兩太

陽穴兩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兩脅臍肚

玉莖腎囊婦人陰戶○凡傷下部之人其痕皆現於上下牙根裏骨

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亦然又現於上○一說腎囊傷破頤門血紅齒與牙所立之骨正中也○小腹下腹骨

嚙兩腋肌兩肋腦後兩耳根脊背脊兩後肋兩後脅腰眼若一處有痕損並令作指定喝起○他歌

處傷重○頂心頤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亦即處

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頭顱胸膈脊背脅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凡打著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分寸深毒氣紫

黑紫過而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凡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即可立斃因命門骨左右兩穴○即尾骨倒數上第七○兩旁有小穴者是

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斷○拍命門骨即外無痕跡若有告稱拍著命門處身死只檢驗命門骨紫赤者即是

驗傷須用手指正官按其青紅處真傷處堅硬指一起仍然青紅將水滴上水珠○謂留住不散開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起即時白色將水滴上水

不停住發變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於外不能聚結故浮汎若生前受打氣絕則血聚成傷蓋人之血附氣而行氣既壅而血亦壅故堅硬

補凡檢傷以瘡暈為主瘡之為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增瘡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脚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即鮮潤淡宕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為檢傷綱領如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於一處瘡脚全無則偽造增假也

凡檢爭鬪致死雖二主兩爭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何以定要害致命處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增凡氣或爭鬪前飲酒致醉至爭鬪時有所觸犯氣絕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腎子外腎或一箇或

兩箇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軟衣服增柔或綿絮之類卷一飯久令件作行人以手揉按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仔細看要害致命處

凡暑月用湯水酒醋卷著其屍上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有青黑增暑時卷則皮爛浮白蓋傷處有疑血生氣故也若不傷處變動作青不見的確痕若避臭穢據見在不察隱微之跡檢驗過往往誤事稍有疑處浮皮破損增即上白須令剥去剥去如有損傷底下剥皮血瘡分明更有暑月九竅內耳目口鼻未有蛆出却於太陽

穴髮際兩脅腹間先有蛆出是彼中有損宜仔細看

補 人身有舊痕者多如幼時跌撲平日爭毆及杖痕瘡癩雖久平復其痕不減色跡淺黑至死猶著蓋其血既凝終身不能如故但周匝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色黯其骨肉皆與新毆傷痕有辨○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眼內兩臀上兩腿後兩曲腠兩脚肚子見合面肚上下有微赤色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卧停泊血脉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凡行凶器仗拳手磚石杵棒或金刃竹簽之類見在

者比對傷處定驗有無相同與否開說名件仗器

數量得大小長短器仗大小丈尺分寸封記發去

今以圖本中上司器仗封而著標○凡行凶器仗

以置如上司使之起送則發送

索之少緩則姦囚之家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可以

免灰干繫甚重先當急急收索辨殺人凶刀日久

法 如法用糟醋擁統罨屍首仍以灰人衣

服盡盖用煮醋酒澆淋注沃又以薦席罨一時久

候屍體透軟酒醋之氣透潤即去罨物以水衝去

糟以手拭則 糟醋方驗毋得信行人說只將酒醋
皮脫故衝先 潑過痕損不出明則次第用此 諸法○人身本
 赤黑色灰後變動作青濁如青色而有 色其痕未
 見有可疑處未見其痕 先將水灑濕屍身 後將
 葱白拍碎塗痕處有痕處 以醋蘸紙蓋上候一
 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 ○若傷損痕跡
 未甚分明再用醋糟擁罨良久去糟以水衝洗於
 露天處以新油絹或明油雨傘覆蓋使隱 欲見處
 迎日隔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熟炭火 隔照○
 或更隱難見以白梅多層者 搗爛攤在欲見之處

再擁罨看猶未快見再以白梅取肉加蔥椒鹽糟
 一處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熟烙損處先用紙襯
 之後先襯 即見○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
 熱衣被重疊擁罨亦不得屍體透軟當燒坑置屍
 於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
 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透入 去火移屍出驗○
 昔有二人鬪毆俄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
 驗屍無痕檢官甚撓亂擾 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
 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熱得所溫氣 以
 醋沃之置屍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

以酒醋澄紙貼附痕傷遂出

四時變動春三月屍經兩三日變動口鼻肚皮兩

脅胸前肉色微青若經十日以來則鼻耳內多有

惡汁流出肚皮胖脹此即肥大之人若是久患

形體瘦弱之人則經半月以後方有如此變動○

夏三月屍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脅胸前肉

色變動經三日則口鼻內多有汁流蟲蛆遍身胖

脹口唇翻皮膚脫爛脛胗起經四五日則頭髮脫

落○秋三月屍經兩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脅

胸前肉色變動四五日則鼻口內多汁流蟲蛆出

增多不如夏三月故只云蟲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脛胗起經六

七日髮始脫落○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

黃緊微變經半月以後則先從面上口鼻兩脅胸

前變動若安在濕地用薦席裹瘞其屍猝難變動

增濕地則冷裹瘞則避風日故難變更審月頭月尾增晦初寒按春

秋節氣定之○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

青黯色已有氣息猶氣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

蛆出口鼻流惡汁頭髮漸落○盛寒五日如盛熱

一日時半月如夏熱三五日時○春秋氣候平和

二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然人

有肥瘦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又南北氣候不同山中寒暄陡頓音急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白僵乾疥

先鋪炭火約與屍長闊上鋪薄布可

與炭等

長闊等齊

以水噴微濕卧屍於上仍以布覆蓋

頭面肢體訖再用炭火鋪攤令遍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灑一時久其屍體肉必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傷處以蔥椒同白梅和糟研爛捻作餅子火內煨令極熱先於屍身上用紙搭著了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補僵屍皮肉傷痕隱伏

者用糟五斤入麻黃末甘草末各三兩煮成粥候溫徧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罨法燒熱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斤煮白布二方補俟屍軟擡至平明處細細拭淨其傷即見

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量劊四至

訖用水衝去蛆蟲穢汚皮肉既淨方可驗不必用醋糟○頻令汲新水澆潑屍首四面○毆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不傷之肉壞爛被傷用水衝激不去以水衝激而指指甲蹙之以手爪方脫

肉貼處有損卽見○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
深重久而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補檢骨

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卽洗去墨如有損處

則墨必浸入無損處則墨不浸入○**補**用新綿于

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起再看折處其骨芒

刺增必有芒刺增向裏增自外打是毆打折者骨折處

滯淤血○**補**骨上被打處增傷打卽有紅色路微

癢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

日中照看如紅活乃是生前被毆分明骨上若無

血瘡增指骨損骨折增縱有損折乃歿後痕增命門

上

開棺檢驗

凡發塚開棺檢驗誠未應增猶下人命至

重合驗屍傷却緣埋有月日遠近時有寒暑不同

况人情萬狀所犯各別似難一槩定論今後凡有

人命雖已安埋亦合開檢庶望事有證驗情無疑

似○開棺檢得皮肉消化骨殖顯露難以檢驗自

來亦無檢骨定例增於補故也增憑何定執致命根

因若照勘增害情跡增明白將行凶人干連人研窮磨

問致命根因責各各招准實詞增實各人納招准伏

承服○增埋瘞經久已應朽敗及詞證涉疑者理

難開檢徒憑招辭成獄亦難的確惟在臨時善處

○增檢時毋得施以刑威朝家著令至嚴而近
多濫施其非法意須要宛轉查究得其情為切勿
妄施杖棍刑訊及杖撞等刑○先驗是墳係何人地高長闊尺

寸若干屍在屋下或屋內殞者對眾開土驗得屍
用何物盛殯棺漆席緣有無○盜發人塚驗塚何

向圍增塚之長闊多少開上見板或開棺見屍驗
元著衣服物色被賊偷與否先檢屍

無憑檢驗屍檢時宜說頭髮褪落頭面遍身皮肉
並皆青黑斂皮壞爛及被蛆蟲啞音匹○增破骨

殖顯露去處○如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顯露上下
皮肉並皆消化只有些少未消化筋肉與骨殖相

連今來委是無憑檢驗附餘同溺水兼用手揣捏
上下並無骨損去處○補路灰之屍時或有之既

無親人來認土人舉報又恐惹事往往暴露深為
不宜遇此等屍骸先令地方不許不報明不明即

當捐俸銀一二兩率領仵作協同地方相增視驗
有無傷痕約略年紀大略填註面貌衣服如有攜

帶行李財帛公驗貯庫以俟親人識認隨將捐去
銀兩買棺盛殮且勿牢釘仍埋標立記號

免檢賊徒殺人此是強盜殺難同闖毆殺死事
主隨時告知兩鄰不分首從者社長看視在身傷痕指實

陳告官司准理免檢○凡檢驗雖有血屬乞免檢
續乞免檢如自亦須察其屍首有無元地所續致
繼自溺之類檢受其免

覆檢官檢驗依上施行○續覆檢官或恐前官怨恨
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
之批語以為從違或描寫向來之成案續初以完
已事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續待上司
批回給屍埋葬

屍帳式續屍帳先其屍形圖次具格日格目即
對屍帳一懸錄傷損
完全於屍圖及格目

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形用

某字幾號

續某字如天字地字之類幾號如一天
地之類○我 國屍帳作周帖紙面

交際處書填字號經印展之續勘合書填定執生前
則分為半憑後考亦稱勘合

致命根因標注于後

對象定驗得某人實因致死

續某人即死○
正官宜親填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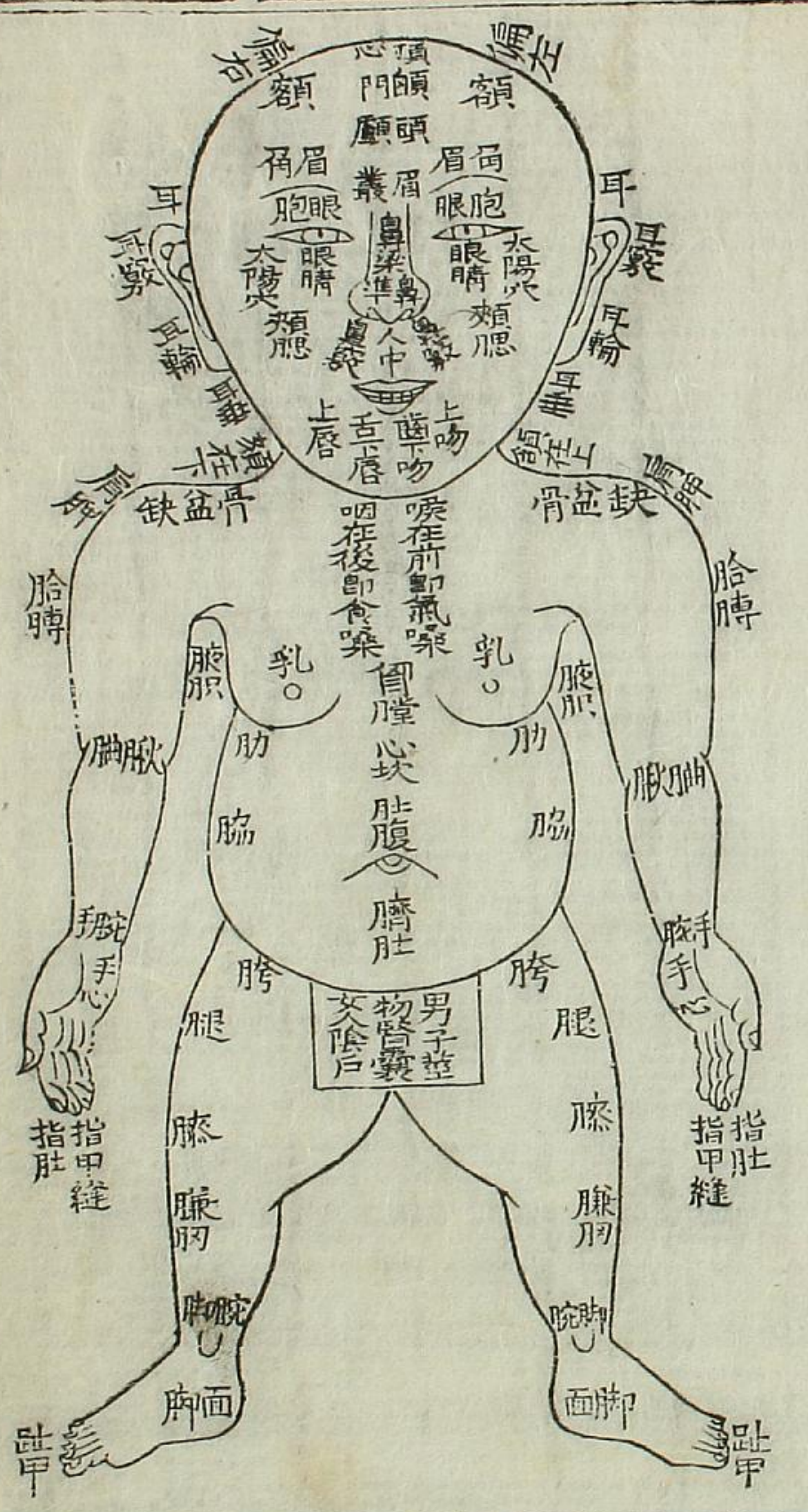
因近來京外檢法只以結項或刃傷等二字懸
錄大非法意令後各項自死被死明辨詳錄或
係有他違端難於執定
則具由以懸母嫌字多

凡傷處看其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只指定重要害一處致命身死○聚眾打人最難
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

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
 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
 兩痕之輕重亦無害
 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
 兩痕之輕重亦無害
 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
 兩痕之輕重亦無害

最重者為致命
 檢傷處而已口眼開閉手脚拳散
 等許多形證俱係要緊理當逐錄於屍帳名
 傷損有可以證明外檢法專不致察傷處外併
 目之全字混錄而止此豈古人作
 法之意耶司民命者宜致詳焉

仰面



頂心會

額門百會前

額角額也

兩眉

兩眼胞俗呼

兩腮頰面

耳輪郭

耳竅耳孔

鼻準鼻頭

人中唇上

偏左偏右頭之左

頭顱顱門

兩太陽穴眉際末

眉叢眉交聚處

眼睛瞳子

兩耳

耳垂耳之

鼻梁鼻脊

鼻竅

上下唇吻唇口端

上下牙齒

頷頰頷下

食氣頷同

兩肩胛

兩腋腋間

兩肱肱一云

手心

手指肚指端肉

胸膈胸之

心坎肚腹上

舌

咽喉在頰下

兩血盆骨內乳上

兩胎膊肩胛

兩手腕手節內

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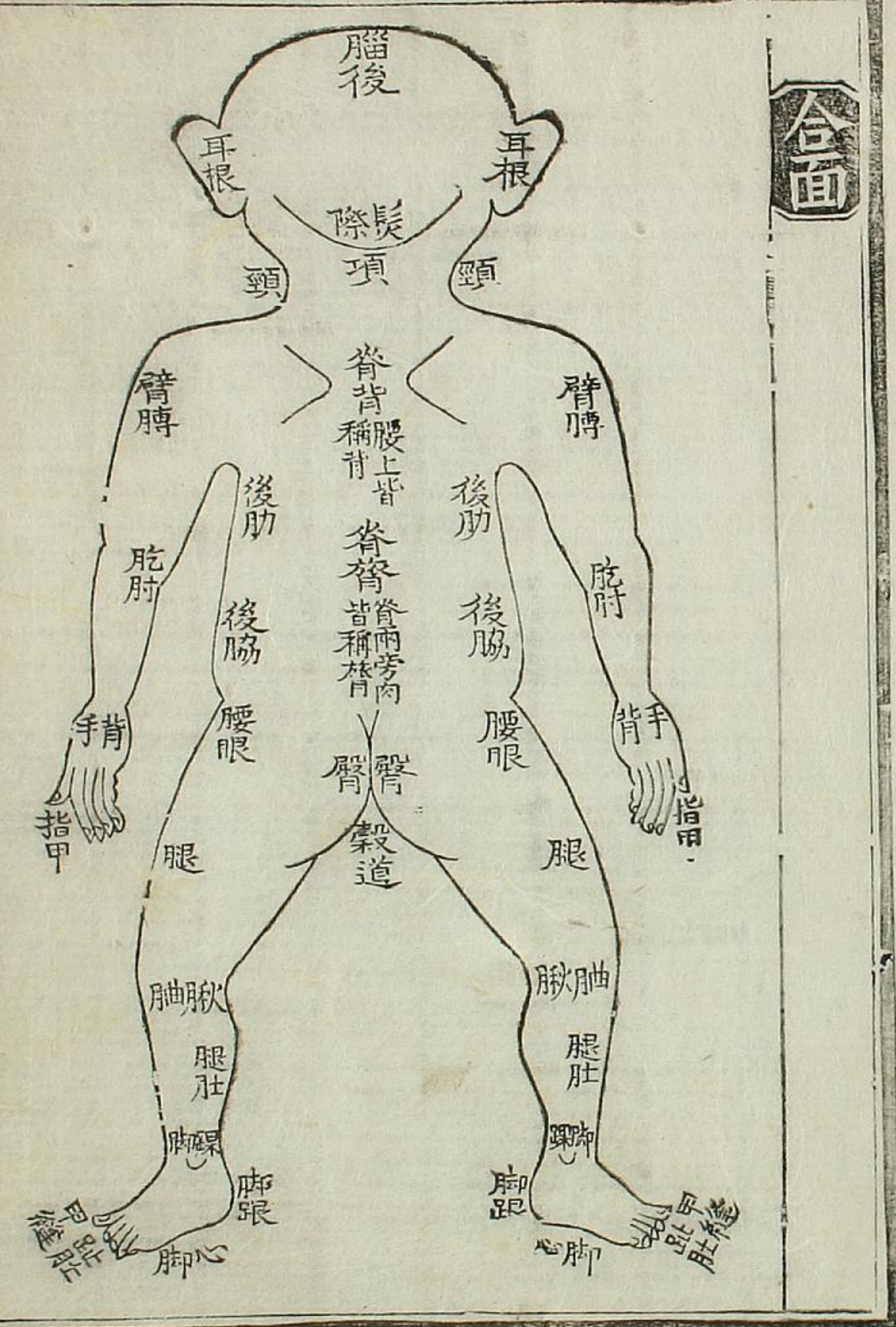
手指甲縫肉

兩乳

肚腹心坎下

自天無色錄卷之三
二二一

合面



足趾 指足	兩脚腕 下踝	兩膝 骨脛上節	莖物腎囊 婦人	兩肋 骨	兩脚腕 指足	兩脚面 指足	兩膝 骨脛上節	兩腿 大上腿	兩膝 即大上腿	兩肋 即無骨處	兩肋 骨	兩肋 骨	兩肋 骨
----------	-----------	------------	------------	---------	-----------	-----------	------------	-----------	------------	------------	---------	---------	---------

才地無...

二二一

不增修每案金...

腦後百會後○

兩耳根

兩臂膊背

兩手腕見

手指見

脊背脊骨在背故曰脊背

兩後肋見

腰眼腰左右

穀道肛門

兩肱膝節內屈伸處

髮際項與頭髮交接處

項頸項即頸後頭莖也

兩肘臂節

兩手背掌背

手指甲

脊脊脊肉也肉之在脊兩旁者

兩後脇見

兩臀

兩腿見

兩腿肚小

兩脚踝足兩側高骨

兩脚心足底

足趾肚指端肉厚處

檢屍隨卽定立時刻正官引首領官吏慣熟作行人就賣屍帳三幅速詣停屍去處呼集應

合聽驗聽今於檢驗人并行凶人等躬親監視對衆

眼同自上至下一一分明仔細檢驗指說沿身

應有傷損劃時時即於屍帳上比對標寫長濶深

淺各各分數定執端端的要害端致命根因

檢屍官吏於上屍帳署押一幅給付苦主一幅

曾參去...

二十一

脚跟足踵

足趾見

足趾甲縫爪甲端與肉交會處

粘連入卷初覆檢一幅申連粘連本管上司

仍取苦主并聽檢人等着押甘結正犯人某

證人某地隣人某三首某屍親某伴作行人某列名着押於下右件之上辨辨

右件前項猶上致命根因凡有脫漏不備不實

隱情符同兩相捏合增減屍傷情願甘伏罪責

無辭保結是實檢屍官吏保任其甘結着實

其年某月某日司吏某着押

首領官某着押

檢屍官某着押正官

若當場認定行凶致命事情明白者則於屍

帳上明白標寫行凶正犯某人畫字即着事

情疑似首從未分者標寫被告行凶人告之

行凶畫字

關文式關於所

具銜某年月日時准某人牒訴即引司吏某人伴作

某人等起程前去至某日時到某縣某里地名某

色人屍首停置處呼集合參人等當職躬親監視

對衆眼同依例用法物自上至下翻轉一一仔細

分明定驗得就於屍帳上逐一比對標寫取伴作

某人並無增減不實移易輕重甘結文狀文狀

甘結

甘結

甘結

甘結

並責屍親某人行凶某人及應參檢人等各各證
驗執結證驗定文狀定驗得某人屍首致命根
因委係端的將屍首遮蓋及封責里正等用心看
管無致蟲鼠傷殘合參檢人等差人管領猶看移
關覆檢官云云

初檢訖不待申報急速差人行移附近不干
碍已身及親屬干官司請來覆檢初檢官回避

○覆檢官檢驗等項亦遵此例稱某年月日
准某處公文某時起程云云○京則刑曹因
殺人投狀移文京兆京兆先令當部初檢京兆

郎覆檢若三檢則刑曹草記舉行

增修無冤錄大全上

Blank space for text in the upper section of the right page.

增修無冤錄大全下

條例

胎傷死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
者檢驗後令收生婆驗腹內
若有胎孕心下至臍肚以手拍之堅如鐵石如無
即軟又勒收生婆定驗產門內有無他物○產門
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
妊用毒藥墮胎致命身死當用銀釵入產門試看

詳見中
毒門

驗小兒胞胎令收生婆定驗月數定增成人形

增修無冤錄大全下

或未成形責狀責於應檢人等附案○見在母腹中被

驚後死胎下者胞衣紫黑色血癢軟弱其屍血癢而軟弱

生下腹外死者其屍淡紅赤淡赤無紫黑色胞

衣白若月髮形像具毛未足者其身體必有生未

全處仍集產婆驗之○胎子落者按五臟論一月

如珠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像具五

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十月滿足若未成形像只

作血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久壞爛多化為惡水

若墮胎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脚指甲

等全者亦有臍帶俗稱胎帶之類○有孕婦被殺或

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窖因地水火風中水

與火吹屍首脹滿骨節縫開逐出腹內胎孩一孕婦

與風吹屍首斂入棺一孕婦覆檢之後並未經埋窖胎亦自出

○此言一婦入棺後因事開棺則胎已出一婦

覆檢後胎亦自出雖

不埋窖而亦自出

向時結塊自下多少似胎內穢瘕婦配後陰陽氣和

痕所或血塊或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勒縊死者勒結而懸者

凡檢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分面甚街巷甚人

家何人見本人即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

或作十字死積死套頭繫定或於項下

不增修無竟錄大全下

項之通稱作活積套即活套頭○十却驗所着衣新
舊打量身四至處甚物物標面覷所向甚處背向甚
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下量頭懸與所弔處掛處
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
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
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仍扛屍於露明處方
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繩
圍長若干自項下交圍量耳後髮際起處起繩端
其繩自項下交圍至闊狹橫斜長短量其痕闊狹
狀後依法檢驗○凡檢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

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見其人之時早晚猶言何時曾與不
曾解下救應如曾解下救應即問解下有氣脉無
氣脉解下約多少時解下後度申官時早晚如
有人識認即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言所家
內有甚人却因何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
主之奴僕討也契書文券辨驗真偽仍看契上有無
親戚親戚之○若經泥雨須看死人赤脚或着鞋
其踏上處有無印下脚跡印下猶印着跡
自縊死有活套套一頭死套頭謂活套頭結締不得
推移謂單繫十字纏繞縊
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縊
印單繫纏繞即一再

繞須看成人脚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得
辭語繩套寬入頭入頭可容方是不必論須有踏物上
綫處上跡由○自綫須高八尺以上兩脚懸
虛所踏物須倍高如懸虛處項痕不匝繩端起立
平勿論榑椽枋桁○皆屋上橫木塵土多來亂亂方
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亂不是自綫
○活套灰套綫者脚到地并跪地到地俱可灰
也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灰
人先自用繩帶及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

須是先着上頭繫處塵土及灰人踏甚處物自以

手攀繫得上向繩頭着言攀引所繫之處繫其結

曰上方是若是上面頭繫繩頭處或高或大手不

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弔起更看所繫處物伸

縮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是

頭緊抵上頭於人之頭緊至定是別人弔起

○纏繞繫是灰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

高繫在上面垂身致灰或是先繫繩帶在椽棟或

樹枝上雙積以繩兩端繫上則自垂下踏高入

頭在積內更纏過一兩遭入積內而仍其痕成

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遠項
檢其相疊與分開處其繩疊繞分繞處作兩截也量盡取
頭了兩截繩之端也畫取樣子增見更將繞繫處繩帶比
並潤狹潤狹之

○用繩帶索帛增自縊者繫縛處交至左右

耳後深紫色或黑瘀色或作黑瘀跡增着索目處

眼合唇口黑唇開手握齒露○自縊在喉上增喉

則口閉牙關緊增緊舌抵齒舌縮端至齒一云齒

喉下增喉則口開舌出二分或三分口吻及胸前

有涎沫滴增涎沫之滴大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

血癢如火灸斑痕肚下及小腹者墜下增腹內脘

垂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面帶紫赤色○大腸頭增穀

或有一兩點血○結締在喉下前面增即痕分數

較深○縊痕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

至一尺以來增一寸丈夫一尺○低處如床檔床橫木

船倉藏穀處火爐藏穀處有假家火爐中須高二

三尺亦可縊歿身卧其下或側或覆側卧其痕偏

斜起橫喉下覆卧其痕正在喉下起於耳邊多增

有不至腦後髮際增至腦後髮際增○脚虛則喉下

勒深實則淺虛謂足懸空地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

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頓身頓謂懸空
 身委其致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帛及白練項帕首
 類之物又在低處縊則痕深分寸較淺不見須看
 頂上肉硬縊者氣聚於上項肉堅硬也○凡檢驗自縊人未辨仔細
 不可定驗作自縊致命只可以喉上喉下繩索大
 小比對形證仔細開錄以防人別有扛橫恐死別
 因他緣以結項結項并論致死懸實因以備前
 頭查辨且如生前勒未死間弔起假作自縊此稍
 難辨起故難辨或未死前弔起假作自縊此稍
 喉弔起身死其檢驗官司如何見得是自縊身死

的實宜仔細也

勒未死而即弔起則有弔勒兩痕淺深可辨弔勒兩痕與自縊纏

或兩痕相似然彼則兩痕俱深勒弔則其色或紫

而深者紫淺者白紫則血瘀多白則自刎亦如之

附自縊被縊之明項實因自刎亦勿用刃傷實因

刺被刺○屍首日久壞爛頭弔在上屍側在地肉

潰見骨但驗所弔頭其繩若入槽槽精洗寬及驗

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指尖骨赤色者是

自勒死

因患自勒下同其屍兩眼合唇皮開露齒咬

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瘦劣弱兩手拳握臂

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繫物色所繫至繫緊於後亦只在手內自繫之物在手○兩手拳相去執繫物兩手相去幾尺寸○曾被救解而死者其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臀後無糞

被人勒死

項下索子交過并手指甲抓損謂抓爬而損○本屍口開眼瞪項上勒痕黑色食氣噪塌塌下項痕交匝委是被人勒死人打損勒死者被勒處喉下黑跡只可六七寸以結案式自縊者不出項痕不匝來即不至項後命故黑跡不至及於項後臀後糞出多被人勒死者口眼闔兩拳散頭髻寬喉下黑

痕週圍一尺以來○檢項索纏繞過度數謂度數

須有繫不盡垂頭繫物餘端處○其屍合面地卧為被

勒時爭命是揉撲得頭髮或髻散慢或沿身上有

磕擦痕○被人隔物而勒或牕櫃或牕或林木

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前痕淡而後緊引故

却極深痕淡黑濼色亦不起於耳後髮際有痕不交

○絞勒喉下死者結締交在死人項後

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或把衫襟搗着人把衣

襟而搗 扼之 即喉下有衣衫領痕跡黑色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被人殺假作自縊

被行打勒殺者口眼多開手散髻

增凡言髻者並指髮下同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無血瘡

黑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有

要害致命傷損處○被拳踢毆打後繫勒懸掛

者口眼多開手散髻慢身上有要害傷損及喉下

有繫勒懸掛蹤由喉下無血瘡黑跡舌不出亦不

抵齒縛痕雖深入皮即無青紫赤色只是白痕○

有用火篋

增用青竹篋火燒烙成痕

增死後烙痕下假成自縊

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

移自縊屍

增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主人避

移屍弔

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只

白色無血瘡○先以杖子即於所繫繩索上輕輕

敲橫如緊直乃是移屍或寬慢即是移屍增縊死

緊而直移屍則慢而縮溺水死

水深八尺以上委是生前溺死○初春雪寒經數日

方浮與春末夏初不同○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

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

出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增打撈而見屍○池塘或

坎增如破而小者井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

尺如坎井則量四至○凡溺河池行運者謂之河

池謂不停溜○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何時見屍在

水內見時初見便只在今處屍今所或自漂流而

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問是何方而來又如

何流到此便住如稱元申人見其人落水即問當

時曾與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歿

或救應上岸才纜通方歿或即申官或經幾時申

官○井深屍在底則不必量四至但約深若干丈

尺方漉也屍出○屍在井中滿脹則浮出水淺則

不出○若出指在井坎者看頭或腳在上在下先量見

尺寸頭或足浮出之尺寸○不出亦以丈竿竹量到屍近邊

尺寸亦看頭或腳在上下增擷死第條參考○

墜坑中便同落○凡溺井之人檢驗時問元申人

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歿未死與未死

既知未歿因何不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

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問身歿人自從增猶早晚不

見却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若

失腳須看失腳處土痕及量水深淺○覆檢遲經

風日吹曬也遍身上屍必皮起或生白胞○檢溺

灰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

宜申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翻張張開也頭面

連遍身上下連遍身也皮肉並皆青黑褪皮驗是

本人在井或河內灰後經隔日數致有此今來無

憑檢驗即不用申說致灰因由深池中人

無其他並無痕跡取髑髏骨洗淨將熱湯細出

灌從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出

生前溺死則有沙土死後則無○生前則

因鼻吸人故也溺灰則不計水之深

自溺死

附落渠若病患

狂病之類

淺可以致灰○凡溺灰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

女未落水先已被打在身有傷今次又的然見得

是自落水或投井身灰於格目內屍帳格目亦須分明

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溺水身灰○多有鬪毆了

各自分散後或去近江河池塘邊洗頭面上血或

取水喫才經相打尚困乏或困醉頭旋暈落水渰

灰落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有沙泥兩

手向前驗得落水渰灰分明其屍上有毆打痕損

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但一一剖上驗狀只定作

落水致死最便打傷雖在要害處辜限內今既落

水身灰則是他故致灰分明相打散乘高撲下致

高下撲損痕癢致命要害處仍須根究曾見相打分散證佐人○水搵灰物以手捺
錄云以手按溺之也○洗冤身上無痕面色赤即是
倒提傾掣而○自投河者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沙
泥等事若水淺狹與投井無異○自投井者眼合
手握身間無錢物者居多推入與自落井者有自投
自投自落落失手開眼微闊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
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腳踏落井者大同小異皆頭
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肚脹側
覆卧之則口內水出別無他故只作落井自投
間○投井灰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面目頭額有

利刃痕又依舊生前刃傷似帶血似生前痕此須
看井內有破瓷器之屬以致傷著人初入井時氣
尚未絕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豈不利
害○落渠泥因患倒其屍口眼闊兩手微握衣
裳并口鼻耳髮際並有青泥汗須脫下衣裳用水
淋洗酒噴而其屍即肉色微白肚皮微脹十指
甲有泥

被人溺死 被人推入河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沙泥等
事若水淺狹與投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
淹溺水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自投
推入

在其若身有纏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宜檢作被
人謀害置水身死切宜詳審○有故入井須腳在
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推入井

被人殺假作自溺

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入水深

則脹淺則不甚脹

皮不脹

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闔

兩手散頭髻慢口眼耳鼻無水瀝

點流出

或瀝出

指爪罅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手指微屈兩腳

底不皺白却虛脹

有若裏虛而

身上有要害致命打著傷損處其痕黑色

辨生前死後溺

生前溺水屍首男仆卧女仰卧男子陽氣

聚面故面重必伏女子陰氣頭面仰死時雖男

聚背故背重必仰走獸亦然

欲泳出故頭肉色潰白

面色微赤腹肚微脹

脚拳

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闔閉不定

言或開

兩手

拳握肚脹拍著響兩脚底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

髮際手脚爪縫或脚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

沫及些少淡色血汗或有磕擦損處是生前溺水

之驗也

其人未死必爭命

脈往來搯水入腸

水推○因疾病身死若被人拋掉猶在水內即

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

毆打死

增修無竟錄大全下

十一

見血為傷

為傷處

非手足者皆為他物即兵不用

刃亦是

則兵器不用刃

○他物致成痕或青或赤

或紫或黑腫黯或斜或橫或直量見大小分寸共

計幾處○諸他物是鐵鞭尺鐵鞭尺斧頭斧頭刃背

背之木桿木桿棒馬鞭木柴石瓦麤布鞋衲底鞋

衲奴答切補衲絨也皮鞋草鞋謂著之類說骨

以布補衲而附鞋底皮鞋草鞋謂著之類說骨

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芒斜豎齊截

淡紅或紫色係鐵器傷○淡紅赤淡紅淡赤

○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至

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色

又其次青赤色○點淡於黑黑淡於紫紫淡於赤

色微青○凡他物打著其痕即斜長或橫

長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惟在足前靴尖鞋

頭馬能大於手○諸以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

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

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有紫赤暈○凡驗痕

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濕先

將蔥白搗爛塗後罨以醋糟候一時久除○葱白醋

糟以水洗痕即出○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

不破即骨肉損也若屍首左邊損即是凶身行右

物致打以右手執若是右邊損即損處在近後他

物之端勢自若在右前即非也非被若在後即凶
踰後故近後打身自後行他物致打貴在審之無失○凡行凶人
若用棒杖等行打多先在實處○非虛怯處即實處
盛且猶有顧忌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
日至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死
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猝被傷人頭髻然後
用散亂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
脚便致命切要仔細檢認行兇人腳上有無鞋履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則響以熱醋罨之
則有痕乃傷痕現○在辜限內須驗傷處是破傷風灌

注破傷處風致命身死傷風者口喎目斜肢體

被打死

拳手足

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

不拳肚皮不脹或有溺小便汗內衣○手足折

傷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瘡○打折腳手辜限內

或限外身死要詳打傷處分寸闊狹後定是將養

護不效皆本無冤錄致命身死○拳手足踢死

屍口眼不閉兩手散髻鬆亂衣服毀破○踢痕方

圓或著靴鞋間有微損傷處其痕周匝有癭他物

亦同

杖瘡死

屍兩臀上各有破傷斜長闊幾分寸深至

骨上有血痂委是杖決杖決因風透串致成○驗受杖處瘡痕闊狹是與不是限內身成如日淺受杖之日淺則杖瘡周迴有毒氣攻猶攻注青赤色皮癢堅硬如日數多則瘡周迴有膿水淹浸淹漬也皮肉潰爛更看陰囊及婦人產門并兩脅助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癢痕杖毒○杖後有因他故死者若兩腿面及小腹有微紅色勿以曾經受杖便作血癢蓋受杖時按捺被按在地或被硬物疔傷擦猶死後自然發現臨時務須分明○罪囚被勘成屍兩外腿膝下為內腿驗破傷長闊深淺圍圓

赤腫多少認是生前因被拷勸痛氣攻心痛楚之氣侵致命身成○有訊腿杖訊問而杖腿荆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宜細驗

死後假作打死死後將青竹篦火燒烙之只有焦黑痕淺光平其痕有光而不浮腫不紫硬○若將榨榨木皮罨成痕罨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無散遠青赤色只微黑色匹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浮腫不堅硬

口齒咬傷成齒內有風一本作毒○風亦毒也著於瘡口多致身成其咬破

處瘡口周回傷痕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其痕有口齒跡及皮肉不齊謂如處

刃傷

凡檢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元申人曾與不曾收捉得行凶人是何色目人使用何刃物曾與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著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元申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元申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元申人其行凶人與被殺人是與不是親戚有無冤讐○大刀斧痕上闊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則闊○用

硬瓷器割分數不大○槍刺痕淺則狹深必透增下鐵簞其痕帶圓○刀小傷處其痕兩頭初起

處是為兩頭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行刃處為內外瘡口大處為行刃處小

處為透過處○或只用竹槍尖刺竹為槍也竹擔物之杖幹著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

等○凡檢須開說屍在甚處何當猶何著甚衣服

上有無血跡傷處長闊深分寸或斜或亂透肉或腸肚出管音透膜此膜即腹中內膜被出仍檢刃

傷衣服穿孔如被竹槍尖物戳傷便說尖硬物戳

傷致命○凡檢被快利物利刃傷死者須看元著

衣衫有無破傷處暗比也謂以衣之破處對處暗行此對傷處

血點衣上之可驗○如刀戳傷腸肚出者其被傷

處須有刀刃撩劃三兩痕一刀所傷如何却有二

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脅下是以撩劃著三

兩痕言腸臟盤在而刀則小故其刀傷○驗自刑

人即先問元申人及證佐人身死者生前使左手

使右手○在辜限內死者詳檢事情餘見

自割死

割也

口眼俱合兩手拳握

死物似作力勢其手

自然臂曲而縮肉黃髮聚一云頭項上有傷一處

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噪斷驗是生前以刀自

割身死○看死者所用左右手各有割痕不同○

用右手刃必起自左耳後刃過喉一二寸用左手

刃必起自右耳後○自割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

用左手把刃而傷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

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縮

手因而輕淺左手須似握物拳握是也用右手把

刃而傷亦如左手也喉下自傷刀痕只應一傷

痕參差無左右深淺○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

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一二日內右手可灣曲左

手直不能灣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
 刀截砍者左右手皆直不能灣曲○自割喉下只
 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砍痕深一寸七分氣系槽
 莖食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砍深一寸五分氣
 系斷食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砍者深一寸三
 分氣系斷頭鬢角子散慢人身有咽有喉應天
 為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為胃之系下接肺經
 接胃腕為水穀之道○喉府傷在頰下
 喉骨上難砍使骨在喉骨下易砍虛而○更看
 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餘無他故即
 是自割○自用刀剝切手并指節者其皮頭

剝研之皆齊斷有骨處必有藥封封猶絨纏
 皮端故皆齊捲向裏於剝雖是刃物自傷必有不能當下身砍必是將
 養不效致砍其痕肉傷痕皮頭捲向裏皮端收
 向如砍後傷者即皮不捲向裏○屍或覆卧其右
 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中原人削竹作刀或作
 自喉至臍下者自喉至臍下之傷痕恐是酒醉攞倒自
 壓自傷而自傷○如近於屍有登高處或泥土須
 看身上有無錢物有無損動之損動痕處恐因
 取物失脚足自傷及竹頭所傷
被人殺死被傷人見行凶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

爭競用手來遮截止也遮蔽而止之 手上必有傷損若行

凶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刃直致命者成人手上無

傷若行凶人用刃物斫著腦上頂門頂心即腦角後

腦角腦後兩處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刃剪者

若頭頂骨頂骨之折即是尖物刺著須用手捏著

其骨損與不損○屍口眼多開頭髻寬或亂兩手

微握皮肉多捲凸傷處皮捲若透膜腸臟必出

○被刃殺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血瘀四畔畔

於四若被支解裂者筋骨皮肉稠黏稠與網

裂之則筋骨皮受刃處皮縮骨露○彼此相傷

肉纏綿黏著

多屬對面常人執刀多係右手對面相刺傷多在

左非橫以刺之刀頭不能先及于右惟素用左手

者則先傷自右矣如於卧所被刺宜先辨其卧室

如何開門卧榻如何安置審問本人平日卧法首

足何向然後按驗傷之左右而設法以試犯人常

時用手所慣則兇人宜無遁詞矣然卧所被殺其

辨左右刀傷又有捷法凡人用力非常時習用之

手則或上或下斷不平正如平日習用右手卧者

不順則刀尖必向下傷及右肩窩肩頂處儻平日

習用左手卧者不順則刀尖亦必向下而傷及左

肩窩有一人并鄰人同壘山田經再宿不歸家人
 屍在往觀俱死在山遂聞官檢官到停屍處見一
 者先被傷而左項下右項骨斷後各有刃傷衆日在外
 有傷痕別無財物在內者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外
 以情度情別無財物在內者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外
 傷可疑豈情有兩相併殺可矣其舍內者右腦後日
 捕也○捕得一人因警併殺兩手條參考
 乃緝得一人因警併殺兩手條參考

辨生前死後傷痕生前利刃所傷痕口皮肉有血透

膜肉闊肉痕花文敝出捻有鮮紅紅血成後刀

刃割損乾白無血捻有清水○死人被割截屍首

皮肉如舊謂死後血不灌瘡被割處皮不緊縮刃

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而洗血擠捺

按之肉內無清血出○生前被刃傷其痕肉凋

參差花文交出兩邊若肉痕齊截是死後假作

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汁瘡口血多花鮮

色鮮紅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

色乾白更無血花人死後血脈不行是以肉色

屍首異處凡驗屍首異處同檢式量首級離屍遠近

首與體相或左或右體在左或去肩脚若

千尺寸各量手臂脚腿相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解

肢體與屍相湊也提揆湊之首級與項相湊圍

量分寸以物圍而量生前刃物斫落項下皮肉

捲凸兩肩井增肩最高處增聳攸增聳死後斫落
 皮肉不捲凸肩井不聳攸○活時截下頭者筋縮
 人歿後截下項長並不伸縮○支解歿屍幾段支
之片對勘比同於分斷處以片段比較相肉色不
 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骨中驗是歿後氣血不行
 支解痕跡

火燒死

凡檢被火燒歿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
 其人在甚處因甚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
 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

○屍在火中先掃除周圍灰燼然後將屍翻動觀
 著地處有無灰燼燒損屍著地處有燒損○見屍
 骨令行人次第拾起拾收白骨扇吹去灰塵拾餘見
 ○眉毛髮等有卷毛毛被燒指甲焦黃則捲縮

因老病在牀失火燒死

色焦黃或兩手拳曲增土炕傷附○增或老或屍肉
 眼開或咬齒及唇增交齒上下齒合也唇焦而或
 有脂膏黃色○皮肉只有火燒跡別無他故是火
 燒灰須先問生前宿卧在甚處○增土炕傷西北
 人多卧土炕煖每以煤炭增即所燒中煨炕火氣

臭穢人受燻蒸不覺自斃其屍軟而無傷與夜卧
夢魘不能復覺者相似

被人燒死

人屋蓋以瓦茅被火燒其屍首則在瓦茅

之下或與人有讐被人乘勢推入燒灰者則屍在

瓦茅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猶指○如屍被火

燒化盡無條段骨殖者勒行人與鄰證供狀失火

燒毀或被人燒毀即無骸骨存在委是無憑檢驗

方憑備申增憑無憑驗之

被人殺假作火燒

被人勒併

增勒即勒縊之勒併身

灰拋措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連遍身上下一槩

焦黑皮肉搗皺並無措槩

隱藏之液○生時燒死則乾起而裏有水

燧皮去處項下有被勒痕及繩索帶帛物繫入便

說無憑檢驗本人沿身上下痕損他故及定年顏

形顏不得定火燒遍身焦黑故不得只驗得本人項

下有被勒處痕跡幾匝圍轉去處分數委實被勒

身灰後拋措在火內○先被刃殺灰却作火燒灰

者勒件作拾起白骨扇去灰塵盡了於元屍首下

掃潔地上用酸米同醋灑潑若是殺死即有血

入地而鮮紅色刃傷之血曾入于地以鮮紅殺灰後被

移屍他處則不可驗屍下血色補若打傷處雖被

辨生前死後火燒

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

煙灰兩手脚

此脚即脛下凡皆拳縮緣其人未

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煙灰入

口鼻內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

煙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爐中撥出者口鼻為能無灰須驗其喉與腦中有

無灰煙可辨生前死後燒也○燒爛之色焦而黑

為死後傷膏而黃為生前傷

湯潑灰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拆皮脫白色著肉

於肉者亦白肉多爛赤○如在湯火內多是倒卧

故多倒卧而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鬪打或頭

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在兩後即合與臀

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他所盪他非

盪推盪於湯水謂不同

中毒死自知而服為服毒

服毒死驗時用銀釵以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口

中喉內以紙密封封死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

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即是如無無毒其色鮮白

○將白飯一塊入死人口中喉內用紙蓋蓋死

兩時辰取出飯與雞喫雞亦死即是命禁飯雞

之法而如有不可不用處用後俾即去其雞者蓋慮愚氓貪口誤喫傷命也須體仁民之至意毋敢忽生前喫物壓下飲服毒物後喫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穀道內試亦以銀釵試則其色即見○凡檢驗毒歿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釵探入死人喉訖却用熱糟醋自下身之盪蓋青奄也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氣熏蒸黑色始現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身之而下則其熱氣逼毒氣向下不復可見黑自下腹次上以熱醋酒復奄則不可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復見見於穀道○一法用大米或黏米三升炊反是反於此法

飯用淨糯唐黍米一升淘洗了用布欬盛就於所炊飯上炊饋半取雞子一箇鴨子亦可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均也依前欬起猶包之著在前大米黏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母令冷急開屍口齒外放著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脣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釅厚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罨屍却將綿絮蓋覆若是歿人生前被毒其屍即腫脹口內黑臭惡汁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

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糯米飯無黑色與臭試驗糯

米飯封申上司分明開說○服毒藥或即時發作

其藥慢緩也或一兩日發作或是翻吐或吐不絕仍

須於衣服上尋餘藥藥吐之藥及身死坐止也處尋藥物

器皿之類○凡中毒率多曖昧猶疑也至若屍首

發變亦類中毒檢覆之際不可不仔細辨明銀

難之法俱未的確惟黏飯條詳備可行茲備錄以資考擇

生前中毒死凡服毒死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

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中

毒亦然○生前中毒遍身作青黑色多日皮肉尚

存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壞見骨其骨作黧淺青

色黑色○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皺

一作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皆言唇亦爛腫或裂

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胞身或青斑眼突

睛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洗則浮落故也

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黑血糞門腫突出或大

腸突出服毒多而速○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

而唇口指甲不青○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

肚不青○虛怯虛人老病人服毒便死腹肚口唇

指甲皆不青者却須參以他故

死後假作中毒死後將毒藥灌入口中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中蟲毒死遍身上下頭面胸心竝深青黑色或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中食果實金石藥毒死金石所入藥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青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并爪甲黑身體肉縫骨節間及屈伸處交接之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

中鼠莽草毒死中國江口唇裂齒齩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可驗九竅有血汗流出

中砒礬野葛毒死

野葛一名春夏秋冬得一伏時

猶決辰自今日子時至明日子時之類遍身發小疱作青黑色眼睛

綻出舌上生小刺炮舌亦綻出口唇破裂兩耳脹

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唇指甲有青黑色若飽服

時增飽時服上一半身之青飢服時下一半身之青外

腎脹大

中金蠶糞毒死

南方有之屍瘦劣瘦亦遍身黃白色眼睛

塌口齒露出上下口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

浪色即黃○一云屍身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

為膿舌頭唇鼻皆破裂

中酒毒 腹脹或吐瀉血下吐 ○飲酒相反酒與物性相反如螃

人嘔與灰酒同食令人吐血飲酒多食胡椒之酒 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糞門不出 ○

燒酒醉死者牙齒動搖欲落屍軟弱不硬口鼻間有血水流出 ○燒酒不可以錫器盛炖及過宿

猶至言炮 儻為日稍久不炮 飲之則能殺人其人面多有青黯

中蠱毒死 頭面胸前深青黑肚脹吐血瀉血

中菌草毒死 藥毒同 皮膚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手足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多出血

中巴豆毒死 口乾兩臉音檢日 赤五心手足掌心及胸

中水銀毒死 以黃金驗之色白者是

服鹽酒死 髮亂手指甲禿胸前有爪傷痕因痛極

跌自 ○身不發炮口不破裂腹不胖脹指甲不青抓搯

中或有涎沫但其屍雖發變心肺不爛爛則唯其

服水虎死 龍錢許熱酒服則死七竅流血

外不 取汁煎之猶能成鹽皆鹹故煮之則成鹽獨

以服酒死者之煮汁

病患死

凡檢病死問

元問於中人

曾請何醫人喫甚藥對眾證取

醫藥人定驗疾狀

取招定驗之疾狀證也

○驗病死人須面

色痿黃體肉羸瘦或卒

也

○人經隔數日後却

有執稱

稱說

打殺若身無痕損委是卒死○病死值

春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兩脅連臍下肋骨縫

諸助此

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

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

即微青色

不是生前

有他故切宜仔細

屍肉色痿黃形體羸瘦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黃

兩手拳微握頭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鍼灸瘡

痕餘無他故即是病死○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

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屍首無痕損只是黃

瘦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切須仔細驗定因

何致死唯此最誤

病患飢凍求乞在路死

病患及飢凍及求乞而在路死

其屍形體

瘦弱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頭髮緊牙關閉

唇齒焦黃唇不著齒

一本云肉色黃白眼合

邪魔中風卒死

及中風邪魔

其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

合頭髻緊口有涎沫遍身無他故即是卒死

眼合

○卒於邪崇鬼神厲者其屍不在肥瘦兩手握手足爪甲多青○卒中死甲氣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或口眼喎斜口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肌肉不陷面色紫赤

中暗風死

無氣其屍必肥肉多混水貌謂白色口

眼閉髻髮整齊涎唾流溢○或暗風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以

五條大略相似要在驗時仔細分別

傷寒死

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手不拳握

時氣死

時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薄皮起手足俱伸

中暑死

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色黃白

被人鍼灸當下致死

須句也醫人驗鍼灸處是不是

穴道雖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人罪

辜內病死

驗得元傷處已是平復別無行風入瘡痕

跡其屍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俱合兩手舒展某處或有新鍼灸癍痕屍傍或有何藥貼問得屍親或奴說稱曾請某醫看治句問得委係患某病證曾用上件藥餌調治驗是辜內別增餘患猶他病

身死

男子作過死 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

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則痿因男

陰陽證死者唇及指甲多青黯似毒死而色微淡甚者或遍身皆紫口眼合兩手握陽縮小餘精流

出○唇指甲色微淡

凍死

本屍項縮脚拳兩手抱胸遍身寒粟肉色黃緊一云黃白

色

○屍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牙齒硬身直口內

有涎沫不黏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

芙蓉色

餓死

本屍臍肚貼腔臍肚低而附於腔身體黃瘦○一云渾身

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牙緊合手脚俱伸

顛死跌死顛擊也撲擊而死

本屍某處皮破骨損深淺長闊各各略干委是生前

墜落崖下或墜坑壘中因傷身死○自高撲地看

失脚處土痕蹤跡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凡從

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拏并屋高低失脚

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即隱或

磕擦痕癢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

出○自墮者其力在下所傷多在腿足及臂所傷宜半邊若被推墮者其力在上所傷多在頭面及兩手腕蓋推之力大而人之一身重莫如首推而下之勢必自顧則手腕先至地而傷或出於不知則頭面先倒重而下雖未盡然大略如此總以詳察情由爲要自溺死條相打散撲下致死宜參考

壓死

本屍舌出睛凸耳鼻口內皆有血出認是生前牆倒屋塌壓傷身死○塌著要害處屍兩眼放出舌頭出兩手微握○屍遍身血淤紫黑色或鼻有血或

清水出傷處皆血癢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樹木壓死亦然要見所倒樹木斜傷著痕巖牆壓死其屍若有痕損驗痕分寸作堅硬物壓著要害致命若不壓著要害不致死○死後壓卽無此狀無痕跡以銀釵驗是不是中藥○凡檢舍屋及牆倒石頭脚脫落壓著身死人其屍沿身虛怯要害處若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

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著口鼻死則腹乾脹○被人以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命絕死

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瘡赤黑
色糞門突出及便大溺汗壞衣服死者其兩手

外膊不拘上下兩足後骨並心胸之前必俱各有
微傷方是蓋悶至喘突壓之必重身雖不能展動
則亦有併手足壓定不能稍動者如或併縛其手足
則亦當驗有無束縛傷痕○上膊肩胛下下膊

後肘下是○屍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或一邊
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塢殺之類更

看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
處恐有踏腫而浮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

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纏喉風內
風吹宜詳候其睡熟然後將其襁卷而束之倒立

片時即死者並無口眼血出雖或微有淨洗即無
而酒氣倍為薰蒸○凡脹在兩肋及心胸之前
則傷之堅實擊之無聲者即此是也若檢骨

老人被搗死老年人被手搗也氣絕老人氣弱是無
痕而歿也○老年人被手掩口亦無痕

隱墊死凡被外物隱墊歿者肋後有隱墊著紫赤腫
方圓三寸四寸以來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筋骨傷

損此最為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驚詭歿驚自驚詭音下
証也被人誑而驚

本屍目瞪口開兩手舒展猶若怕怖之狀委是生前
驚詭身死

人馬踏死牛角觸

補人踏傷成片而長一頭重一頭輕頭重一頭輕

叢踏者則輕重長短不一○有因爭鬪殺子謀執

之罪或將把子手足用脚跟於喉下踏死者以

手按其喉必塌○面色紫赤或紫黑若孩年十

歲之外搦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把

搽撲孩稍長故傷痕○牛馬踏死肉色微黃兩

手散頭髻不慢口鼻耳內有血出痕黑色踏傷在

要害處便死或骨折或腸臟出○若是築倒或踏

不著要害處即有皮破癰赤應赤謂傷處色赤痕色黑不

致死○馬驢騾踏傷者有緩急叢亂之分馬馳

力大所傷處小傷必骨折或腸臟出擁擠仆地則

踏傷必多但不似馳騾者之力重而折甚驢騾踏

傷不獨較小於馬其傷之暈凝聚而成形○牛角

觸傷若皮破傷亦赤腫觸著處多在心頭胸前或

在小腹脅肋亦不可拘○牛觸傷多在前兩肋

之下半若牛佚而奔避不及則受傷多在脊背及

肋之左右

車碾死碾轆也言被車輪所碾

本屍肉色微黃口眼開手握髮髮緊○傷處多在

曾參兵部錄卷之六十一 三十一

心頭胸前并兩脅肋要害處便成不是要害處不致灰

雷震灰

屍肉色黃焦暈身軟黑暈兩手或拳或散暈

散暈口闕眼斂耳後髮際焦黃頭髻披散被燒著處

或暈不火燒暈○傷損痕跡在腦上及腦後腦縫暈

多開暈○鬢髮如焰火燒著從上至下有手掌大浮

皮暈掌大暈如紫赤色肉不損胸項背膊上或有似篆

文痕

酒食醉飽灰

先集衆暈并元同會首等人暈○會飲之首人等對衆勒

作作行人用醋湯洗浴畢先驗在身如無痕損即

是酒食醉飽過度脹滿心肺暈致灰以手拍肚

皮膨脹而響暈○仍取本家親骨肉狀暈供述暈稱灰人

生前當喫酒多少可以至醉又取會首并元請喫

酒家主人結連事狀暈結緣暈由暈當日喫酒多少數

目以驗致灰因依暈○凡喫酒食醉飽致築踏內傷

外暈別無他故惟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

遇此形狀須仔細體究體察而曾與不曾與人交
爭因而築踏見人之照證分明方可定成狀
兼其屍遍身微紅口眼俱開

虎咬死

多咬頭面項上身上有爪痕摞損而損痕傷處成
窟也或見骨心坎胸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
虎跡勒畫工畫虎跡將此較傷處大小並勒村甲及被傷
處鄰人供責為證○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
握髮鬆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血舐以舌取血
齒咬痕跡頭頂月中咬腹背月盡咬兩脚猫初咬鼠

亦然

瘋狗咬傷死

被瘋狗傷死咬處必有痕跡腹脹硬小腹墜腹內

脹陰莖挺出或瘡乾而死

蛇蟲傷死死後被蟲鼠傷附

凡被蛇蟲傷死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
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有光浮腫面黑
○死後被蟲鼠傷即皮破無血兼破處周回有蟲
鼠齧破痕跡皮頭不齊去處

雜錄

書夜之分

先令辜限狀明立
時刻方可準驗此法

晉書志曰晝漏盡為夜夜漏盡為晝一日之內以其

夜子正以前屬今日子正以後屬次日此晝夜時

刻之所由分也若夫辜限如拳手毆人例限十日

明律并限計積千刻言一日百刻以定辜限之內
二十日晝漏盡為夜夜漏盡為晝

外與夫夜入人家之類晝漏盡後入人晝夜之分
家則謂之夜入晝夜之分

不可不詳君子其明辨折獄此條晝漏之盡於
河時不復言且夜入

人家以晝漏盡為限異於今
制今當以人定罷漏為限

滴血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蓋子乃父之遺體而生之者母

也試就子身刺一兩點血滴父母骸骨上是親生

則血沁小入骨內否則不入

補 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識認難辨真偽令各自

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為一否則不凝也但

生血見鹽醋則凝先將所用之器當面當面可洗

淨或特取新器試之且滴血入水若器大水多兩

相去遠即不能合或滴水時略有前後則血有冷

熱之別亦不能合也滴骨之法孫亦可以驗祖
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處

之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日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
初產之子而乳之以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
母氣血滋化而成滴之不愈當入乎恐未然矣

檢地

補有極惡之人將人打歿燒燬棄擲竟無骨可檢必
為詳究其打歿何時燒燬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
衆證分明當其處設立屍場令凶手見證親為指
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熱取胡麻真數
斗撮麤括上用箒掃之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
即成人形其被傷之處麻即聚結於上大小方圓
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
附著既已得其傷形然無可見之痕又將所戀之
麻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糟水以

精和潑上再猛燒極熱烹之以醋潑於猛燒急

用明亮鮮新金漆桌金漆覆上少頃取驗則

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

補若荒郊曠野相沿日夕日久即本犯亦忘其定

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

千里衆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

肥澤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焚屍之地

深入草根為日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菜之

所則更加高大蒿菜若於有石之處則以石之

碎裂為憑

論人身骨條

補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男子

骨白婦人骨黑

補 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腦後橫一

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會處而自左至

至下直下者一右直橫者一自上一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

直下無縫○有牙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

三十六○胸前骨三條○心骨坎在一片狀如錢

大○項與脊骨合二十四節自項至腰二十四節

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合二十四骨上有一大髀骨人

是項之大髀即在二十四骨之內○肩井及左

右飯匙骨各一片○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

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男女腰間各有一

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二孔一行○手脚骨手

與手腕足與足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膝

胛骨邊皆有髀骨婦人無兩膝頭各有顛骨隱在其

間如大指大手掌腳板各五縫手脚大姆指并脚

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尾骶骨若猪

腰子仰在骨節下端在最下其男子則其綴端有

附綴脊梁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也角周

布九竅謂有徧衛婦人則其綴脊處平直周布

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骸骨各用麻草小索
或細篾篾莫結切竹皮申訖補以次貫之各以紙簽標號某
骨檢驗時不致差誤

增修無冤錄大全下 終

